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 月 8 日

總目 76－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稅務局－

(a) 開設以下的常額職位－

1 個總評稅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b) 開設以下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總評稅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問題

稅務局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以執行多項與香港的稅收協定相關的措施，以及提高印花稅署在落實各項政策措施方面提供支援服務的能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及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理由

3. 自 2006-07 年度起，稅務局的常額首長級職位數目一直維持在 25 個。鑑於稅務資料交換的最新發展和香港在稅收協定下的條約責任，稅務局的工作量不斷上升，加上要應付各項關乎伊斯蘭債券、博彩稅、印花稅、證券無紙化，以及為擬設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收取的擬議徵費等立法新措施，我們實在有需要加強稅務局在首長級職級的支援。

建議在稅收協定組開設 1 個常額總評稅主任職位

4.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開設了 1 個編外職位(即現時的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職位)，負責主管稅收協定組，為期 3 年，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鑑於下文第 5 至 13 段所載的理由，我們認為有長期需要開設該職位。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時有時限的總評稅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繼續努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

5. 經近年不斷努力，我們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已由 2008 年的 5 份大幅增加至現今的 29 份。在香港首 20 名貿易伙伴中，已有 11 名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締約伙伴的詳細名單載於附件 1。我們亦正與多個其他稅收管轄區進行不同階段的商討，包括巴林、孟加拉、芬蘭、印度、拉脫維亞、巴基斯坦、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南韓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來年，我們計劃平均每兩個月舉行一輪商討，目標是爭取達成最少 6 份新的全面性協定。

附件1

6. 國際稅務是非常專門的稅務範疇。我們的商討伙伴的代表團團長往往是相關稅務當局或財政部的專責官員，在商討稅收協定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香港確實需要 1 名長期的專責首長級人員，訂定全面性協定的商討策略和領導香港的代表團。在實際商討時，策略性規劃及對商討伙伴的稅制和稅收協定政策進行詳細的背景研究，是令全面性協定商討取得成功的關鍵。每次正式商討會議前的準備工作均相當繁重、富技術性和須耗用相當資源。首長級人員的領導十分重要，可有助設定研究的整體方向、覆核所作的研究是否足夠，以及訂定商討策略，為香港整體利益議定出更好的協定。

開展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的商討以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

7. 在制定《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後，香港可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雖然我們仍然主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但我們需要與某些無意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收管轄區，展開交換協定的商討。根據國際標準，屬意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不能成為拒絕與相關伙伴簽訂資料交換協定[1]的理由。

8. 與全面性協定一樣，在展開每輪交換協定的商討前，香港代表團須進行很多準備工作，而這些工作均需 1 位專責的總評稅主任密切監督和領導。如果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不開設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常額職位，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商討工作將會受到延誤。

應付因落實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而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9. 在已簽訂的 29 份全面性協定中，22 份已經生效，而餘下的協定預計會由 2014-15 年度起陸續生效。落實全面性協定及未來的交換協定，無可避免工作量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方面的工作。近年，資料交換請求數目已呈上升的趨勢－

[1] 資料交換協定指交換稅務資料的安排，不論是全面性協定還是交換協定。

截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	資料交換請求的數目
2007	1
2008	2
2009	14
2010	18
2011	18
2012	13
2013	24

10. 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獲得保密處理,《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訂明，須由首長級人員親自決定是否允許資料交換的請求。適時處理資料交換的請求亦同樣重要，因為按照國際慣例，交換資料須於 90 天內完成。擬議開設的 1 個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常額職位，將可確保稅收協定組獲得迅速和密切的指導，在執行適當法定程序的同時，亦可滿足締約伙伴的期望。該總評稅主任亦會領導稅收協定組透過相互協商程序，適時解決與締約伙伴的爭議，以及不時檢討香港資料交換機制的成效。

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稅務交流活動

11. 近年來，稅務局參與有關稅務合作和透明化的國際活動大為增加，包括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全球論壇)、主管當局全球論壇會議、轉讓定價全球論壇、稅務管理論壇，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稅收協定事宜的年會等。積極參與這些國際論壇，有助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對推行稅務透明化的決心。然而，這些活動的參與者須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並提供大量的意見。因此稅務局必須有 1 位長期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密切監察全球的稅務發展趨勢，並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建立網絡，以便有需要時作出有效溝通。

12. 在 2013 年，香港由稅務局作為代表，在全球論壇的成員相互評估小組中擔任觀察員。香港由 2014 年起會成為該小組的成員。成員相互評估小組的成員須出席每季會議、覆核和評論所有成員相互評估報告，以及就資料交換標準的發展和相關議題提供意見。該小組的成員

亦會參與檢討全球論壇的職責範圍。我們預期香港從擔任成員相互評估小組成員所得的經驗，會有助優化香港的資料交換機制。由於所涉工作性質複雜，較適合由一位首長級人員參與該小組的工作。

密切監察國際間有關稅務透明化的發展

13. 國際間有關稅務透明化和合作的形勢不斷改變。舉例而言，現時愈來愈多稅收管轄區傾向實施自動資料交換和簽訂《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2]。此外，國際社會亦日益關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問題。我們需要密切監察國際上對這些重要課題的討論，以及適時評估這些議題對香港未來的影響。因此，我們確實需要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督導這些預期密集且牽涉面甚廣的跟進工作。

14. 基於上文第 5 至 13 段所述的工作和未來挑戰，我們認為確實有需要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把現時有時限的總評稅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監督稅收協定組的工作。

建議在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

加強第三科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以應付新增職責

15. 目前，稅務局第三科的職責繁多，包括就香港股票和不動產的交易評估和徵收印花稅、執行《商業登記條例》、處理賽馬、足球賽事及獎券的博彩稅事宜、收稅和追討欠稅，以及處理遺產稅個案等。有別於稅務局內的其他 5 個科分別有 2 至 4 名的總評稅主任支援，第三科只有 1 名總評稅主任(即第三科總評稅主任)(見附件 2 的稅務局組織圖)。除了負責第三科的日常運作外，第三科總評稅主任已額外承擔下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的工作，並在未來數年須就這些工作適時提供意見和作出密切的監督。

附件2

[2] 該公約是一項多邊協議，目的是促進稅務機關在國際上的合作，以提升打擊逃稅和避稅的能力。該公約涵蓋稅收管轄區之間在評稅和收稅方面不同形式的行政合作，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同步稅務調查，以及在追討稅務債項時可獲的國際性協助。

16. 第三科總評稅主任為該科在稅務局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第三階段的品質保證組中的代表。該改善計劃第三階段涉及把第三科現時所採用的多個稅務應用系統轉移至新的中型電腦平台，過程十分複雜。第三科總評稅主任身為該科的代表，必須密切監察就系統所進行的分析、設計和用戶驗收測試的表現。上述各種工作必須在未來 3 年內完成。

17. 此外，第三科總評稅主任管轄的商業登記署承諾在 2014-15 年度向中小型企業推出一項有關商業登記的新電子服務[3]，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為方便營商的環境。第三科總評稅主任須為該新服務制訂一個行動計劃，並須適時監察計劃的落實情況。第三科現有的首長級人手在履行原有的日常職務後，難以再處理所有這些計劃。因此，若要第三科總評稅主任承擔印花稅署的所有新工作(詳見下文)，並不可行。我們確實有明顯需要加強第三科首長級人員的領導。

應付因加蓋印花和裁定個案及執行新措施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18. 近年，與印花稅有關的工作量及複雜個案數目大幅增加[4]。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個案數目的增幅由 30% 至 1 465% 不等(見附件 3)。除了要求員工承擔額外工作，以清理因加蓋印花工作不斷增加而積聚的個案外，印花稅署還須就相關政策局近年所執行的多項政策措施提供大量的技術支援。最近所推出的兩項措施是－

附件3

(a) 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

(b) 就香港賽馬的雙向匯合彩池而實施的博彩稅安排。

隨着上述措施的相關法例在 2013 年 7 月獲得通過，印花稅署的工作量及工作複雜程度亦有所增加。目前印花稅署由 1 名高級總監(職級為高級評稅主任)主管的安排，明顯不足以為相關政策局提供所需的支援。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對督導印花稅署的工作十分重要，因為可就上述(a)項的新產品安排所應徵收的印花稅提供專家意見。至於上述的(b)項，

---

[3] 新電子服務指小型企業可利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要求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4] 近年要求裁定和估價的個案大幅增加，而納稅人就印花稅署的決定提出反對的數目亦有所上升。

印花稅署亦須因應香港賽馬實施新的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的情況，經常檢視博彩稅的安排。

為推行證券無紙化計劃提供支援

19. 香港現時的證券系統是採用紙張形式的證券。法例規定某些證券(例如股票、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必須發出紙張形式的證書和以紙張形式的文書進行轉讓。為提高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以及為投資者提供適當和更佳的選擇和保障，政府建議香港應朝着無紙化的證券系統進發。為此，我們有需要修訂《印花稅條例》。印花稅署須在未來數年就相關的法例修訂進行大量的工作。因此，印花稅署逼切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從策略上的角度迅速提供指引。

為擬設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定徵收徵費的所需安排

20. 政府已建議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監管物業管理業和提升該行業的質素。該監管局的財政將會自給自足，資金來源之一是就香港物業交易徵收的徵費。根據初步建議，印花稅署將會獲委任代表該監管局收取徵費，但稅務局會就此向該監管局收取手續費。由於物業管理業的運作十分複雜，擬設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會在未來數年與相關決策局建立緊密聯繫，高度參與就收取徵費制定所需法律框架和訂定後勤安排。

支援落實為應付過熱樓市而推出的印花稅措施

21. 由 2010 年起，政府先後採取多項措施以穩定物業市場的發展。《2011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獲得通過，以徵收額外印花稅，打擊短期轉售物業的活動。政府建議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引入兩項需求管理措施，即加強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政府其後再建議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推行新一輪的措施，即徵收雙倍的從價印花稅。該兩項修訂法案正由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印花稅署一直積極參與有關工作，為相關政策局提供技術支援、監察個案的數量，以及回應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查詢。印花稅署須審視自 2012 年 11 月起所登記的不少於 63 000 宗住宅物業交易，以及自 2013 年 3 月起所登記的不少於 19 000 宗非住宅物業交易。

22. 所有與印花稅署相關的措施事實上均相當專門，而且須迅速處理，因此稅務局實有逼切需要安排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擔任印花稅署的主管，以便有效地商討政策、參與立法工作和落實各項措施。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預期擬設的總評稅主任大部分時間將用於督導印花稅署日趨複雜的工作，以及為關乎伊斯蘭債券、博彩稅、印花稅、證券無紙化、為擬設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徵收擬議的徵費所需的各項立法的新措施提供支援。因此，開設擬議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的需要，並非完全取決於為應付過熱樓市而推出的印花稅措施的相關法例是否獲得通過。

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的期限

23. 稅務局必須在印花稅署開設擬議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以處理上文第 18 至 21 段所述正在擴大的工作範疇。由於上述措施正處於不同的籌備階段，我們建議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並在 3 年之期行將屆滿時，根據當時情況再仔細檢討該編外職位是否需要。如認為有需要延長該編外職位的期限，我們會再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建議的組織架構

24. 建議在稅收協定組開設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其職銜將繼續稱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而建議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4。稅收協定組現行的組織架構(見附件 5)將會維持不變。

附件4
附件5

25. 建議在印花稅署開設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其職銜將定為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而第三科的擬議組織架構則載於附件 7。

附件6
附件7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6. 建議開設的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常額職位將會繼續由 8 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4 名高級評稅主任及 4 名評稅主任。

27. 為對印花稅署擬設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提供所需支援，以及紓緩印花稅署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提升該署的服務水平，稅務局計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8 個非首長級人員常額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現行的組織架構

28. 稅務局目前分為 6 個科別，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科別	主要職責
第一科	評定法團和合夥的利得稅
第二科	評定個人的稅項，包括薪俸稅、獨資經營者的利得稅和全權業主的物業稅
第三科	收取及追討稅款和雜項徵費，包括印花稅、博彩稅、遺產稅和商業登記費
第四科	就懷疑逃稅及避稅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及實地審核
總務科	(a) 評定共有業主和法團的物業稅，以及處理臨時檔案及覆核檔案的稅務事宜 (b) 管理資料系統，包括現有電腦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以及開發新的資料系統 (c) 處理大批的報稅表和郵件，以及文件的發送及存檔工作 (d) 櫃位及電話查詢服務 (e) 培訓計劃
局長直轄科	(a) 處理向稅務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庭提出的反對評稅及上訴個案(視個案的情況而定) (b) 技術服務，包括修訂法例、研究、批核慈善團體的免稅申請、處理投訴、事先裁定個案，以及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商討工作 (c) 內部稽核

29. 第一至第四科及總務科每個科別均由 1 名助理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局長直轄科不設助理局長一職，由稅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直接督導。稅務局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30. 稅收協定組目前的日常監督工作是由現行擔任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編外職位的人員負責，但該職位將會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研究過可否把監督管理工作重行調配給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然而，從附件 8 所載的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的職責說明可見，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本身的工作已極為繁重。鑑於稅收協定組的工作範圍日漸擴大，我們認為由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直接督導所有非首長級人員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將需投放大量時間管理稅收協定組的日常運作，而其所花的時間可更有效益地用於其他規劃及策略性的工作上。此項安排無助於推進有關稅務協定的措施。至於印花稅署，我們研究過可否維持現狀(即由第三科總評稅主任管理印花稅署)，但發覺並不可行。第三科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監督商業登記署、追討欠稅組、收稅管理組及稅務督察組的運作，以及須承擔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述的額外職務，工作已極為繁重，並無餘力督導印花稅署的工作。

附件8

31. 此外，我們也仔細研究過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以承擔新工作的可行性。然而，所有現有的總評稅主任現時均已有繁重的職務，其工作性質亦截然不同(現時各總評稅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9)。有關人員均沒有餘力在不影響本身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任稅收協定組或印花稅署的主管。

附件9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及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30,4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增加 4,046,000 元。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675,48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636,000 元。

3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 2014-15 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會普遍支持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常額職位及 1 個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編外職位，以分別加強稅收協定組及印花稅署的首長級人手。

編制上的變動

36. 過去 3 年，稅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5+(1)#	25+(1)	25+(1)	25+(1)
B	350	347	341	340
C	2 450	2 445	2 451	2 452
總計	**2 825+(1)**	**2 817+(1)**	**2 817+(1)**	**2 817+(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稅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稅收協定組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以及在印花稅署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2 月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伙伴名單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稅收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比利時*	10.12.2003
2	泰國*	7.9.2005
3	中國內地*	21.8.2006
4	盧森堡	2.11.2007
5	越南*	16.12.2008
6	文萊	20.3.2010
7	荷蘭*	22.3.2010
8	印尼	23.3.2010
9	匈牙利	12.5.2010
10	科威特	13.5.2010
11	奧地利	25.5.2010
12	英國*	21.6.2010
13	愛爾蘭	22.6.2010
14	列支敦士登	12.8.2010
15	法國*	21.10.2010
16	日本*	9.11.2010
17	新西蘭	1.12.2010
18	葡萄牙	22.3.2011
19	西班牙	1.4.2011
20	捷克	6.6.2011
21	瑞士*	4.10.2011
22	馬耳他	8.11.2011
23	澤西島	22.2.2012
24	馬來西亞*	25.4.2012
25	墨西哥	18.6.2012
26	加拿大	11.11.2012
27	意大利*	14.1.2013
28	根西島	22.4.2013
29	卡塔爾	15.5.2013

* *香港的首 20 名貿易伙伴*

稅務局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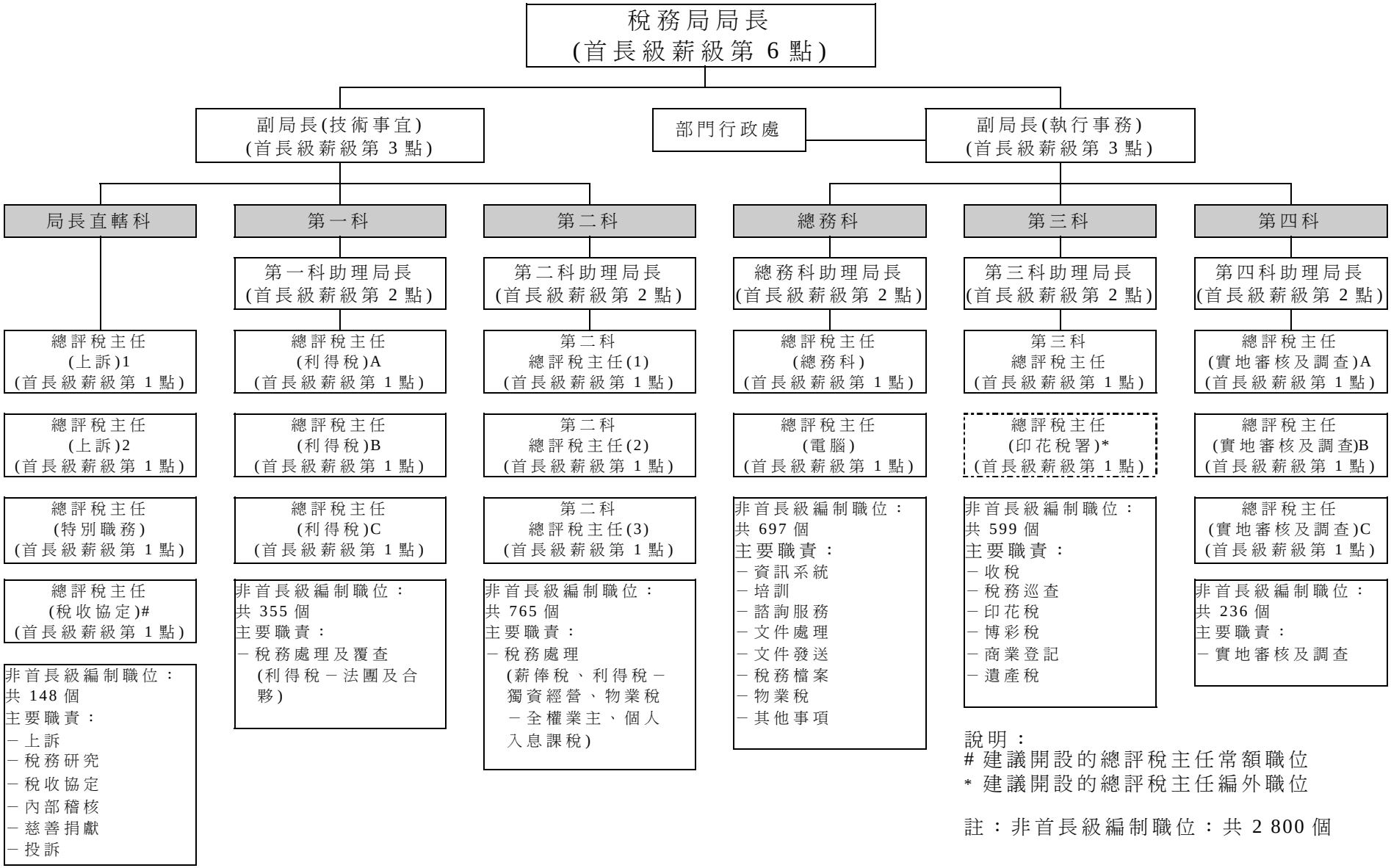

說明：
建議開設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 建議開設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

註：非首長級編制職位：共 2 800 個

印花稅署在物業交易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
每月接獲的個案數量

	2009-10 年度[1]	**2012-13** 年度[1]	變動百分比
裁定個案	40	111	+178%
估價個案[2]	354	461	+30%
查詢個案[3]	62	970	+1 465%

註： (1) 有關數字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2009-10 年度)及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13 年度)期間平均每月接獲的個案數目。

(2) 完成估價個案的效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a)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估價署署長」)在提供物業估價方面所花費的時間，以及(b)有關繳納人是否願意接納估價署署長的估價。由於物業市場熾熱，轉介予估價署署長作估價的個案大幅增加，而繳納人就估價署署長的估價提出反對的個案亦有所上升。

(3) 根據稅務局的服務承諾，必須分別在 7 日及 21 日內就簡單及技術性事宜的書面查詢作出回覆。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的職責說明

職級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更新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的範本、督導商討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準備工作、領導有關商討，以及制訂商討策略。

2. 審閱各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擬稿，以呈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3. 監察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有否採納和遵從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4. 在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交換資料時，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資料得到保密；按適當的法定程序，親自考慮是否批准資料交換的請求。

5. 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程序)解決與締約伙伴的爭議，以及就預約定價安排與締約伙伴聯絡和磋商，為跨國公司釐定可接受的轉讓定價。

6. 代表稅務局出席有關稅收協定的國際會議，以及監督稅收協定組的整體運作及行政。

稅收協定組的現行組織圖
(20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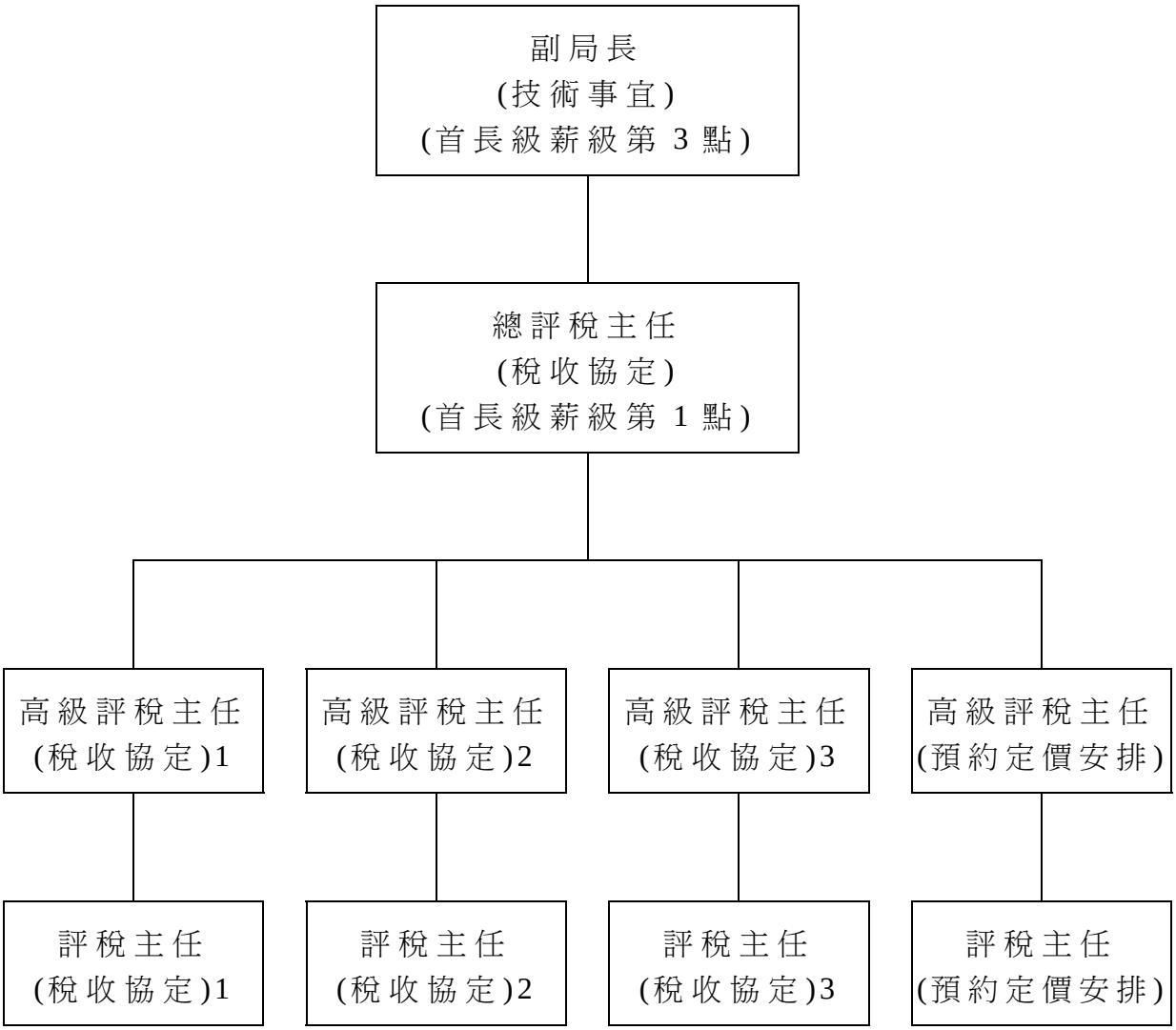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稅務局第三科助理局長

主要的職務及職責－

1. 監督第三科的印花稅署，以及為該署的行政工作進行規劃，以確保該署的所有工作綱領均有效率地執行，達到整體目標。

2. 管理《印花稅條例》和執行該條例的特定職務，包括減免或退回印花稅、減免就逾期加蓋印花所徵收的罰款或附加印花稅、就豁免集團內部轉讓印花稅的個案進行運作覆核、批准了結告密個案，以及就申請裁定的個案進行覆核。

3. 就管理和技術事宜向印花稅署高級總監(樓宇轉讓)及印花稅署高級總監(一般職務)提供指引和指示，包括處理電腦計劃、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投訴個案、審計查詢、告密個案等方面的事宜，以及草擬員工手冊、印花稅署通告及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等方面的事宜。

4. 就印花稅署的程序及技術事宜提交建議書和就該等建議書提出意見，包括就政策和執行職務的方式、預算案的制訂、博彩稅改革，以及有關《印花稅條例》及《博彩稅條例》的法例修訂和程序變更，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5. 就印花稅及博彩稅的事宜與稅務局其他各科聯絡，以及代表稅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外間團體商討該等事宜。

6. 按照管理層的指示參與各委員會的工作和執行其他職務。

第三科的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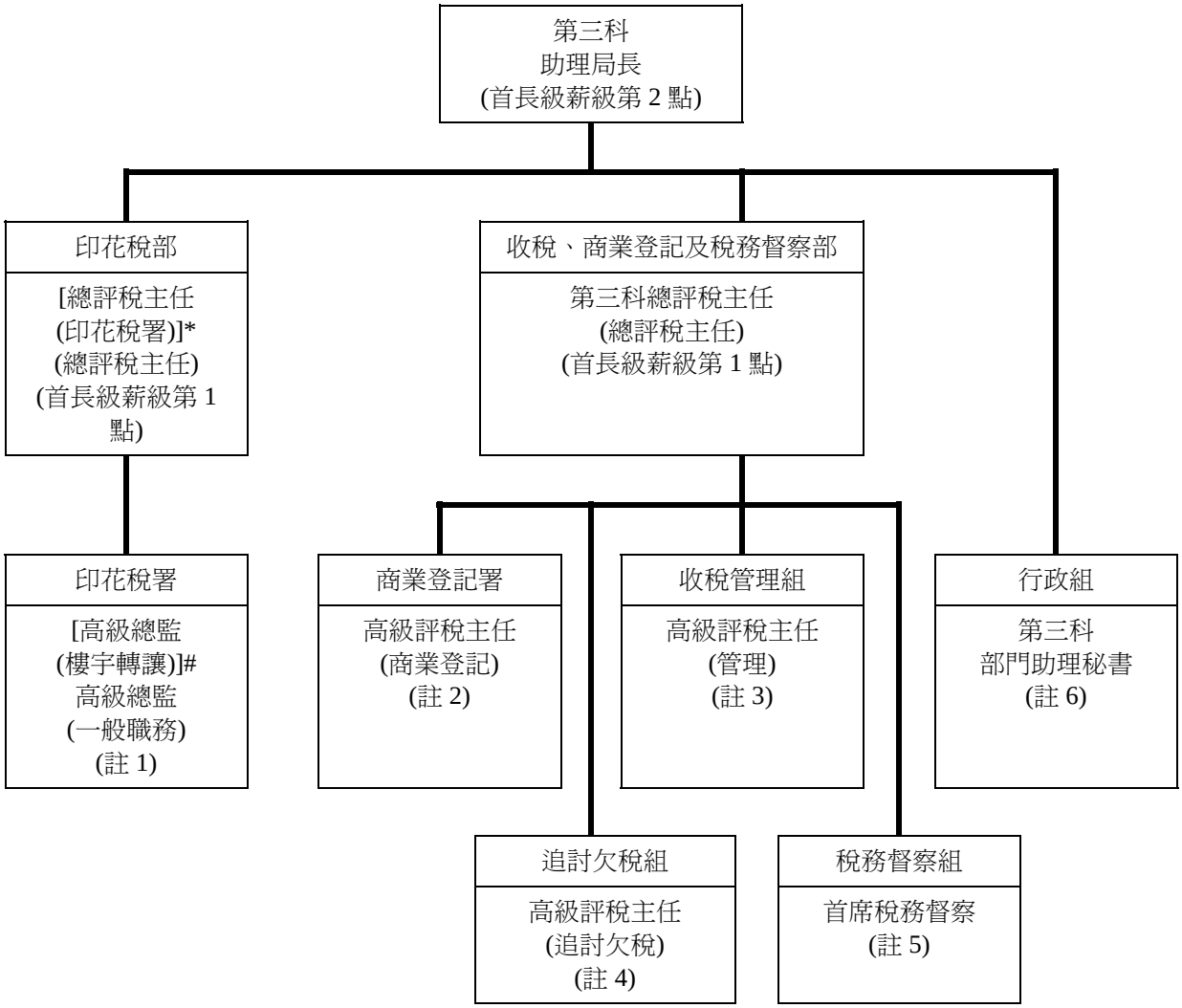

*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 擬開設職位

\# [高級總監(樓宇轉讓)] – 擬開設職位

每組的職務 –

註：

(1)： 就不動產的轉讓契、買賣協議和租約以及股份轉讓評估應徵收的印花稅

(2)： 維持商業登記系統

(3)： 收取稅款和處理退稅事宜；發出和贖回儲稅券；查核有關遺產稅的誓章／帳戶；就應課遺產稅個案發出評稅通知書，以及就豁免遺產稅個案發出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4)： 就欠稅採取追討行動

(5)： 作出各項巡查；就未獲律政司接手或代為進行訴訟的個案代表稅務局進行法庭程

序；以及管理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和獎券的博彩稅

(6)： 處理所有一般行政事宜，包括人事事宜、為該科提供秘書及文書服務上的支援，以及處理所有進出郵件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的職責說明

職級　　：稅務局副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稅務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根據《稅務條例》就反對個案發出正式的決定書；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的不利裁決建議適當的回應行動；就施行罰則作出適當的建議。

2. 就下列事宜發出事先裁定：服務公司的稅務問題、結帳日期的更改、股份獎賞和認購權、地域來源原則的應用，以及關乎已認真考慮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般和特定的反避稅條文。

3. 就複雜的技術及行政事宜作出決定和向高級人員提供指導，例如與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和技術性文件有關的工作。

4. 就有關制定新政策及法例草案作出建議，出席相關會議，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5. 協助局長督導、管理及監控部門中不同科別的工作；就制定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技術支援；查找有潛在問題的工作範疇；並就可予改善之處／重要事宜提出建議。

6. 督導內部稽核組及處理有關第 87 條豁免令的事宜。

7. 監督稅收協定的事宜；督導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策略制定及商討工作。

8. 擔任負責設計報稅表及其他法定表格的稅務委員會的秘書。

9. 指導部門訓練委員會、職業前途發展策劃委員會、資訊系統策略計劃進度檢討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執行指導委員會的工作。

現時稅務局各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主要職責

第一科 3 名總評稅主任各自負責全面管理該科的 1 個組別，確保所有工作計劃得以執行、利得稅報稅表獲適時審查及評核，以及反對和案頭審核個案獲迅速處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第一科處理的檔案超過 1 000 000 個。該 3 名總評稅主任亦須親自審核共 30 宗涉及大型法團的利得稅個案，當中經常牽涉大量技術問題。他們須不時檢討及更新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供納稅人和稅務執業者參考。他們亦須領導屬下人員與納稅人就轉讓定價進行磋商。

2.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二科處理逾 2 500 000 宗個別人士稅務檔案。該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監察及管理 10 個評稅小組、特別職務組和計劃及管理支援組，確保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能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發給納稅人，以收取稅款。他們須就管理及技術問題向屬下人員提供意見和發出指示，亦須負責覆核反對及舉報個案等工作。除了執行日常職務之外，他們亦會參與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協調計劃所帶來的架構及程序上的變動，令該計劃順利進行。

3. 第三科只有 1 名總評稅主任。目前，該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和管理該科的運作，並監察提升政府收款系統及改善各電腦系統的計劃。在未來數年，他會繼續在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第三階段的品質保證組中擔任第三科的代表，並會在 2014-15 年度致力開展嶄新的電子商業登記服務，專為中小型企業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

4. 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領導共 22 個實地審核及調查小組，包括 2 個專門負責處理避稅個案的反避稅小組及 1 個專門就逃稅個案進行刑事調查的檢控小組。現時，他們忙於監察和督導日常調查及審核工作，以及覆核和解決尚未處理的個案。鑑於商業運作愈趨複雜，以及該科處理的個案所衍生的訴訟日增，該 3 名總評稅主任的工作量經常繁重。在這日漸全球化和聯繫密切的世界中，出現了具欺詐成分的轉讓定價及利用境外避稅樂園避稅等嚴重稅務問題，對稅收構成威脅。處理這些問題時須運用專門的技巧，並須耗費大量資源。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指示和督導屬下人員偵破和處理這些複雜個案。

5. 總務科有 2 名總評稅主任，其中 1 人負責監督和管理物業稅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該組共處理 1 340 000 個聯名擁有物業的檔案。該名總評稅主任同時須監管訓練組、特別支援組及部門內 4 個中

央處理中心，即文件處理中心、文件發送中心、稅務檔案中心及諮詢中心。在 2012-13 年度，該等中心共處理 2 400 000 個查詢、5 200 000 份收到的郵件及 7 400 000 份報稅表。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督導「稅務易」服務的擴展工作，以及「稅務易」服務與「我的政府一站通」融合的工作。在其日常職務外，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策劃新項目，包括重寫物業稅系統、提升電話查詢服務及提供讓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服務。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參與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監察計劃所帶來的程序上的變動，使該計劃得以順利進行。總務科另 1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監督稅務局各電腦系統的日常運作，為新系統和改善系統計劃訂定功能要求，以及監察和統籌計劃的執行。在其日常職務外，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協助總務科助理局長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6. 局長直轄科 3 名總評稅主任中，有 2 名共同領導上訴組。該組主要負責處理須由稅務局副局長或局長定奪的反對個案，並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審理的上訴個案，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有關聆訊。有關人員在過程中須仔細研究法律條文、以往的法庭案例及現行的處理方法。如個案涉及的稅款金額龐大，或關乎重要或一般的稅務原則，便須尋求律政司及外間大律師的協助，而律政司會要求上訴組作出指示。由於商界採取更進取的稅務計劃，令技術問題急增，故此反對及上訴個案變得越趨複雜，涉及的稅款金額亦十分龐大。局長直轄科另 1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領導慈善捐款組、投訴組及內部稽核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他除了督導這些小組外，還須處理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投訴個案、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擬備管制人員報告、監控事先裁定的申請，以及協助稅務局局長及兩名副局長處理技術及行政事宜。此外，該名總評稅主任亦參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的事務，檢討關於慈善組織的法律和規管架構。由於當局最近發表有關該課題的最後報告，而公眾亦愈來愈關注慈善組織的營運，故預期公眾就慈善組織的查詢將會進一步增加。